

定檢申報表填寫常見問題及說明

項目	表單名稱	欄位名稱	常見問題	建議改善方式
1	基本資料表	—	首頁資料上傳不完整	應將首頁共 2 頁資料合併成一頁(可使用拍照或掃描方式)上傳
2		—	專責人員、負責人未簽名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蓋章戳	(1) 屬於應設置專責人員事業，應由專責人員(倘為專責單位擇一簽名即可)簽名。 (2) 負責人應簽名及用印 (3) 應加蓋事業大章
3		二、聯絡人及方式	聯絡人已離職或以不負責該業務	請填寫實際作業負責人員
4		四、自動監測(視)設施、攝錄影監視及連線傳輸設施操作管理資料	非屬自動監測(視)設施對象，勾選錯誤	設有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且與環保局連線之對象才需填寫。
5		五、申報表格種類	勾選不完整	應參照核定許可證(文件)之「所採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後續行為」內容勾選申報。
6	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資料申報表	壹、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資料	(1) 製程設施或生產服務名稱填寫有誤 (2) 原物料單位填寫有誤 (3) 自來水量及廢水量填寫異常	(1) 製程設施或生產服務名稱應參照許可填寫，倘有未使用之物料則僅需填報「0」。 (2) 原物料單位應留意為公噸或公斤。 (3) 倘事業有 2個以上製程，製程資料(欄位)應複製填寫即可，而自來水量及廢水產生量則統一計算填寫至「二、用水來源及用水量」及「三、廢水來源及產生量」欄位即可。 (4) 廢水產生量應≤用水量。
7		貳、原廢(污)水水質水量檢測結果	(1) 檢測項目與許可或法規不相符 (2) 原廢水檢測日期與放流水不一致	(1) 每一次檢測結果僅適用一次(季或半年)申報作業。 (2) 檢測項目應依據許可核定項目檢測，惟「化工業」、「石油化學業」、「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應依據102.5.31「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公告檢測項目進行檢測。 (3) 原廢水檢測日期應與放流水於同一日採樣。 (4) 檢測項目倘為公告「有害健康物質」應填寫於「五、有害健康物質水質項目」。
8	廢(污)水貯留申報表	—	貯留設施編號有誤或不完整	貯留設施應依據核定許可證(文件)之廢水編號逐一進行申報。

項目	表單名稱	欄位名稱	常見問題	建議改善方式
9		—	(1) 校正維護日期未填寫 (2) 貯留設施賸餘水量≠上月底賸餘+本月注入-後續處理量	(1) 水表校正日期應填寫同一年度已校正維護之日期或預定校正維護之日期。 (2) 貯留設施賸餘水量應確實記錄方能計算填寫。 (3) 當月份無貯留量者，請填寫「0」，並請於備註欄填寫原因及處理方式。
10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	壹、各套處理設施操作情形 二、進流水水量計測設施讀數及校正維護情形	水量計測設施未填寫	(1) 未回收使用、稀釋、受託處理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免填寫，故應勾選。 (2) 非屬(1)對象者，應填寫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起)/(迄)數值，並應填寫流量計校正維護日期及頻率。
11		壹、各套處理設施操作情形 三、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方式及狀況	(1) 操作頻率填寫有誤 (2) 主要處理單元申報不完整	(1) 操作頻率填寫應依許可證(文件)核定內容操作，倘有不相符應辦理許可變更 (2) 主要處理單元應參照許可證(文件)核定內容申報，且各項操作參數均應依填寫申報。
12		壹、各套處理設施操作情形 四、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相關成本狀況	(1) 電表用電量單位未換算 (2) 使用藥劑及使用量申報不完整	(1) 用電量應檢視各廠電表是否有倍率，倘有應該先計算再申報，單位為「度」。 (2) 藥品項目應依許可證(文件)核定內容申報，倘未使用應申報為「0」，並請於備註欄填寫原因。
13		壹、各套處理設施操作情形 五、總污泥產生量、含水率及操作頻率	填報污泥量申報不完整或有誤	(1) 應填報污泥產生量(非清運量)。 (2) 倘污泥貯存在處理設施內應於備註欄填寫原因，並應盡速清理。 (3) 污泥產生量倘低於許可證(文件)核定量，應於備註欄填寫原因。
14		壹、各套處理設施操作情形 六、委託代操作之申報內容	委託代操作者名稱與許可不符	應與許可證登載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代操作者資料」一致
15		貳、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	資料未申報	(1) 屬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事業應該申報本表。 (2) 沉砂池最高液面距沉砂池四周池頂，應大於沉砂池高度之二分之一。
16		廢(污)水回收使用申報表	—	(1) 校正維護日期未填寫 (2) 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起)/(迄)數值不連續

項目	表單名稱	欄位名稱	常見問題	建議改善方式
				(3) 當月份無回收水量者，請填寫「0」，並請於備註欄填寫原因。
17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申報表	—	(1) 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起)/(迄)數值不連續 (2) 放流水檢測日期未預申報(僅適用一年內有被處分紀錄者) (3) 檢測公司上傳環檢所的水質資料與業者上傳的不符	(1) 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起)/(迄)數值相差值應等於當月回收水量，且當月迄值應等於下一個月起值，倘有異常應於備註欄填寫原因。 (2) 一年內有被處分紀錄之對象，應依規定於檢測24小時前進行預申報作業，該筆檢測結果方可做為申報使用。 (3) 放流水檢測日期應與原廢水/回收水檢測日期同一天。 (4) 放流量應 \leq 廢水產生量。 (5) 水質項目代碼不一致(如 pH 及氫離子濃度代碼、檢測公司) (6) 未申報水量)
18	畜牧業廢(污)水檢測申報表	—	(1) 飼養種類未申報原 (2) 廢水未檢測 (3) 負責人未簽章	(1) 飼養種類應依許可證(文件)內容申報，倘有飼養種類，應填寫「0」。 (2) 放流水檢測日期應與原廢水/回收水檢測日期同一天，且應包含「檢測當日之水量」。 (3) 負責人或專責人員應簽章。
19	資料公開作業	定檢申報公開	(1) 一年內有被處分紀錄者附件上傳不完整。 (2) 附件上傳未隱匿手機、電話、姓名等個人資料。	(1) 應上傳購藥證明、污泥清運紀錄、進出場採樣照片、水表校正紀錄、處理單元現況照片 (2) 上傳附件不論檢測報告、印章等文件內容，應全部隱匿姓名、電話、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
20	其他	—	(3) 許可登記之水措行為無對應之申報資料表	(3) 應與許可證登載之「所採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後續 (4) 行為」一致